

桃園市核發新制第三類謄本，其利害關係人資格、申請對象、範圍及應附文件一覽表
(依據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及本局歷年會議決議)

111年5月18日修訂

	申請事由	申請人(利害關係人)	申請對象及範圍	應檢附文件
第1款	依土地法第34條-1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	依土地法第34條-1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	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	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
第2款	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	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或第824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	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	附切結書正本
第3款	依民法第426條-2、第919條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出賣	依民法第426條-2、第919條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出賣		
		(1) 基地所有權人	1. 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謄本	買賣契約書正本
		(2) 建物所有權人	2. 基地所有權人之謄本	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等及買賣契約書正本。但房屋已辦理登記者，僅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第4款	出售重劃農地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出售之耕地所有權人	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買賣契約書正本
第5款	因管理公寓大廈事務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書應載明執行之法令依據)	同一公寓大廈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

				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
第 6 款	辦理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單元 (1) 所有權人	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 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 權人之謄本	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 都市更新籌備會 (小組) 代表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 都市更新(預定) 實施者		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第 7 款	因債權債務關係	債權人	債務人之謄本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正本。但已設定抵押權者，免附債權憑證正本 2. 國稅局核發之債務人全國財產總歸

				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切結書
第8款	因訴訟關係	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	相對人之謄本	法院發給已起訴證明內容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第9款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	(1) 因施工或漏水致受損害標的之所有權人	施工或漏水標的物所有權人之謄本	已起訴證明文件或已申請調解文件
		(2) 為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同一公寓大廈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經區分所有權人2人以上書面推選為召集人公告、於公寓大廈公告欄或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公告10日之照片及申請人切結書，並註明（或於申請書適當欄位記載）：「該公寓大廈於公告10日內無其他人選被推選為召集人或管理負責人。」 2. 主管機關核發應檢附謄本之證明文件（例：退補件一次告知單） 3. 主管機關指定為臨時召集人或管理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3) 土地被占用之所有權人	逾界建築之建物所有權人謄本	被占用土地之土地謄本、地籍圖（說明位置）、切結書等文件，

			足資證明被占用土地與占用土地具毗鄰關係
	(4) 向區公所申請調解或向縣市政府申請調處之人	調解或調處標的所有權人之謄本	區公所已受理調解或縣(市)政府已受理調處之文件
	(5) 為自辦市地重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籌備會成員	重劃區內不動產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謄本	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會之證明文件
	(6) 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之土地政事務所有權人	毗鄰畸零地土地政事務所有權人之謄本	主管機關核發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文件
	(7) 共有人間為訂立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	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謄本	切結書或契約書並註明依民法第 820 條及 826 條之 1 規定辦理
	(8) 區分地上權人為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約定相互間使用收益之限制	設定之土地上下已另有登記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謄本	切結書或契約書，並註明依民法第 841 條之 2 規定
	(9) 承租人為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事宜	出租土地政事務所有權人之謄本	耕地三七五租約影本或產權異動公文
	(10) 繼承人於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為辦理後續處理事宜	同一地號之他共同共有繼承人之謄本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11) 當事人或鑑定單位(如土木技師公會指定之技師、建築師)因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	相對人之建物謄本。	檢附委託書、鑑定申請書及土木技師公會函及下列文件之一： 1. 建造執照影本 2. 載有建造執照號碼之文件(限得透過桃園市政府市

				<p>政資料庫或網際 網路執照存根影 像查詢系統查詢 者為限)</p> <p>3. 其他足資證明文 件，如桃園市政府 建築管理處公文 函</p>
--	--	--	--	--